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SUININGSHI ANJU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04
(总第20期)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04

(总第20期)

2024年1月22日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杨文彬
主 任 何 龙
副 主 任 赵 亮
主 编 彭 浩 曾晓梅

编 辑 许洪晏 叶松林
周红秀

主管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单位 遂宁传媒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地 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柔刚写字楼B区4楼

电 话 0825-8663366

邮 箱 snsajqgkb@126.com

查询网址 www.scanju.gov.cn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0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遂安府公〔2023〕38号
- 0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报告
遂安府〔2023〕90号
- 05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区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遂安府发〔2023〕10号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综合体等23个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3〕51号
- 18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火力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
等11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3〕52号

区级部门文件

- 21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十四五”医疗卫生服
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3〕53号
- 34 遂宁市安居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方案
遂安医保发〔2023〕18号
- 36 遂宁市安居区行政审批局 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安行审函〔2023〕55号
- 61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核实2023年种粮大户补贴面积的通知
遂安农〔2023〕449号

区政府人事任免

- 66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陈煜等十一人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3〕142号
- 66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赵亮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3〕156号
- 67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姚茜等十人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3〕189号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遂安府公〔2023〕38号

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划定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全区各镇、街道坡度在二十五度以上的坡地均属于陡坡地，分布于16个镇及2个街道。

二、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

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梯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四、在坡度二十五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

五、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后，有效期为5年（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报告

遂安府〔2023〕90号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要求，我区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形成，现将我区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严格审核预算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区级部门2023年-2025年支出规划和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遂安财预〔2022〕4号），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要求，对全区8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绩效目标重点审核，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填报的准确

性和逻辑性，审核结果优秀占比91.54%，整体效果较好。

（二）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区财政局印发《遂宁市安居区2023年区级项目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方案》的通知（遂安财监督〔2022〕17号），对我区22个单位30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其中评估等级为优的项目2个，评估等级为良的项目18个，评估等级为中的项目10个。涉及金额6389.21万元，经评估后建议纳入区级年初预算项目金额4666.81万元，审减1722.40万元，审减率26.96%。

（三）着力提高绩效监控管理。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遂安财监督〔2023〕20号）文件，要求全区各单位（涉密单位除外）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自评，区财政局选取红绿灯日常运行维护、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救助等5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运行监控，4个项目运行良好，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救助项目执行进度缓慢、资金使用效率低，区财政根据监控反馈结果及时收回410万元，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深度拓展重点绩效评价。抽取13个部门、26个重点项目（含政策性项目、专债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评价财政资金75201.44万元，重点项目支出评价财政资金54887.44万元，涵盖民生保障、基础设施、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39个重点绩效评价对象平均得分83.22分，最高分96.26分，最低分68.29分，评价结果为“中”的共15个（11个单位、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的0个，此次绩效评价效果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单位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一是指标不明确、不完整。实质性目标表述较为空泛、针对性弱，无法考核衡量，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无法把控。二是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或测算过程粗略，不利于有效进行项目成本控制，无法清晰衡量项目内容与预算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所编报预算金额是否合理科学。三是申报金额虚高。部门申报预算时“宁多勿少，宁高勿低”的思想仍然存在，申报的金额大幅高于实际需要的金额。

（二）部分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不足。一是部分业务人员水平不高。未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提供的指标体系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质量不高，填报绩效运行监控指标缺失，无法了解项目运行情况。二是未按要求完成绩效工作。部分单位不报或漏报绩效运行监控数据，未按绩效自评通知要求全覆盖报送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三是填报数据脱离年初绩效目标。填报年初绩效目标时未深入研究，实际运行时目标变更。如聚贤镇关心下一代工作专项经费年初制定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开展儿童之家关爱活动及慰问≥5次，监控中目标值降低至3次。

（三）公用经费支出不规范。一是预算编制不准确。未细化编制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常用经济分类科目，如区社保局年初预算仅编制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均为编制为0万元。二是部分账务核算混乱。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和会议费等常用经济分类科

目未对应规范核算，大量采用办公费或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进行账务核算。

（四）部分项目效益不明显。部分项目存在因项目设计时前期论证不充分，缺乏实地深入了解，规划设计不符合实际等现象。如区自规局土地整理项目，部分项目实施范围不合理，整理效果欠佳，导致已开荒的土地利用率并不高，出现了新的撂荒现象。区交运局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日常养护不到位，部分道路杂草清理不及时，从护栏外蔓延至道路边，影响车辆人员通行。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培训夯实基础。一是开展部门整体培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对绩效管理全过程进行指导，对省市相关文件进行解读，细化量化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及时解答问题和困难，增强各单位绩效意识，推动单位内部建立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促进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二是现场审核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区级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现场审核，为实施绩效监控、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打下良好基础。三是着力点对点培训。选取部分涉及项目、资金较多的预算单位点对点进行培训。同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促

进各预算单位共同进步。

（二）完善机制多方监督。建立绩效目标联审机制和全过程跟踪监督机制。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和监督绩效目标审核、现场绩效评价等工作，定期向区人大报告预算绩效结果、工作考核结果和工作开展情况。邀请审计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健全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机制。财政部门会同审计部门将预算绩效管理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三）主动公开强化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通过人大、政府网站、部门信息专栏等主动公开公示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取消，对执行不力的单位的预算进行相应削减，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6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区级财政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遂安府发〔2023〕10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区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区政五届4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遂宁市安居区区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规范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遂宁市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遂宁市安居区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和监督等。国务院及其财政部门、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凡与区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和其他单位（以下统称区级各部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区级财政预算管理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预算法定，围绕区委、区政府战略目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标准清晰、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四条 区财政部门在区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区级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组织区级财政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公开；督促区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依法征缴预算收入；依法对区级各部门落实重大财税政策、预算管理、财务会计管理、预决算公开等进行监督；定期向区政府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区级各部门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

预决算管理、财务会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依法公开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决算；定期向区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财会监督、预算执行、资金安全、绩效结果负主体责任。

区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区级预算收入，及时足额将预算收入缴入区级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与区财政部门建立收入征管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区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报送有关预算收入征收情况。

第五条 区级财政预算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构建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确保主要财政政策相对稳定。

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预测未来三年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主要经济指标和重大财政收支情况，研究确定财政收支政策，拟定中期财政规划，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中期财政规划按程序报批。

区级各部门应当根据职能职责和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的重大政策事项，并对支出计划优先顺序进行排序，经区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后，拟定部门三年支出规划。

年度预算应当受中期财政规划的约束，其编制须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进行。区级各部门的规划和行业规划中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应当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

第二章 政府预算

第六条 政府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对依托政府性资源获取的各类收入实行统一编制、统一管理。

政府债务按照规定纳入预算管理。区财政部门依照省政府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出债务限额安排方案，按法定程序报批。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年度收入情况和预算年度经济政策、税费政策调整等因素，测算下一年度预算收入，并及时向区财政部门提供相关测算数据。

第七条 政府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根据国家、省、市和区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公平高效。对所有政府支出应按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债务还本付息、财政体制上下解、中央、省、市和区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其他需安排的项目的先后顺序予以安排，对必保刚性支出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并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保障重点统筹安排。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各项预算支出均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并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财政部门代编政府支出预算：

（一）已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和总体规模，因政策标准或者实施主体不确定，暂不能精准编入区级各部门预算或者转移支付项目，需在执行中由区级各部门或者区财政部门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和政策规定统筹分配的预算事项；

（二）年初未确定使用方向，预留用于应对年度中增支需求的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在执行中

根据收入情况相应安排支出的资金。

（四）区本级预备费。按照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 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五）由区本级一次性预算单位承担项目实施责任的预算事项；

（六）其他按照规定应当代编预算的情形。

第八条 区本级预算草案按照以下规程编制：

（一）区财政部门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区本级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

（二）区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要求预测下一年度预算收入征收情况；

（三）区级各部门提出部门预算支出需求、项目库编制情况及负责管理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报区财政部门汇总；

（四）区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预算收入预计建议方案和预算支出预计建议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下达区级各部门预算控制规模，区级各部门按照预算控制规模形成部门预算草案建议方案报区财政部门；

（五）区财政部门编制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审议。区财政部门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医保部门、区税务部门共同编制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市级相关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审议；

（六）区政府依法将区本级预算草案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九条 区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第十条 区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缴收入，并按照规定的预算科目、级次、解缴方式和期限上缴国库和非税收入账户，不得违法多征、提前征收、先征后返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预算收入，不得擅自设立过渡户，不得违法违规制定与企业及其投资者（或管理者）缴纳税收或非税收入（含政府性基金收入）挂钩的财政支出优惠政策。

区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与区财政部门建立收入征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征收数据信息实时动态共享。区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于每月前七日内，向区财政部门报送有关预算收入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区本级预算支出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应当严格执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调整情形外，预算执行中的预算增减变动（专项资金预算增减、项目资金预算增减、项目资金预算科目变更等）均属于预算调剂。部门预算人员经费调剂，严格按照经费保障标准、范围测算办理；公用经费在年初预算限额内调剂管理；“三公经费”等特殊指标原则上不作调剂；项目经费在区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申请预算调减后，由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新增支出。专项资金预算调剂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区级各

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政策规定和职能职责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在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得申请追加应编未编项目经费。

区级领导提出支出政策和事项涉及增加财政支出、减少财政收入，或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的，需安排牵头部门组织研究并通过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后，再履行决策程序。区级各部门代拟或者制定文件涉及增加财政支出、减少财政收入，或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的，应当征求区财政部门的意见，并通过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否则不得将代拟文件上报或者自行出台。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规定有关预算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生产总值和支出占比等挂钩。

区级各部门应当按照区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报送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收支情况等报表和文字说明材料。

第三章 部门预算

第十三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分类规定支出标准，建立预算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区级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支出标准编制部门预算。

第十四条 区级各部门预算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区级各部门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区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将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等所有收入纳入预算编制,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列报决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是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部门预算支出根据国家、省、市和区相关政策、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区级各部门职能职责以及年度工作任务、项目储备情况、预算绩效等编制：

（一）人员、公用经费预算编制。人员经费预算按照政策标准和人员职级情况编制，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定额标准编制；

（二）项目经费预算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严格按照“无标准、不申报”原则，依据支出标准测算编制项目预算。区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从项目库中选择当年区委、区政府确定实施的项目作为财政储备的预算项目，按当年资金需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财政部门。再以区财政部门核定的控制数，按项目优先保障顺序修改完善部门预算草案；

（三）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区级各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禁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对预算有保障的政府采购项目，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提前开展政府采购；

（四）资产预算编制。区级各部门应当根据资产配置标准，结合资产存量、绩效目标，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按照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未编制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原则上不得实施；

（六）事业单位预算编制。区财政部门根据事业单位性质、近年收支状况等因素，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分部门核定事业单位财务体制，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事业单位按照核定的财务体制，统筹考虑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和单位资金收入，合理合规编制支出预算。区级各部门经区财政部门批准后，通过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等方式，统筹平衡所属事业单位间的经费保障，确保各项事业平稳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区级各部门应当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遵守财政制度，按照规定的收入收缴程序和支出拨付程序办理资金缴拨；合理安排支出进度，根据实际用款进度办理资金支付，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强化资金安全管理。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按照“限额内调剂管理、超支不补、结余按规定收回、跟踪问效、强化监督”的原则管理。

区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区级各部门应当对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资金支付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纠正和报告，确保资金支付安全、规范。区财政部门对区级各部门的重大预算资金支付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防止财政资金闲置沉淀。

第四章 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七条 区本级专项资金是指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或者实现特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由区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用于安排本

级支出和对下转移支付的，具有专门用途的预算资金。

中省市专项资金区本级配套部分，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中省市对专项资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区本级专项资金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设立，具有明确的资金用途、绩效目标、分配方法、实施期限和主管部门。下列情形不得设立专项资金：

（一）属于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

（二）已经有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事项；

（三）区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长期实施的委托类和共担类专项外，专项资金的设立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设立、调整区本级专项资金应当由区级各部门申请，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或者由区财政部门直接提出申请，报区政府批准。

申请设立区本级专项资金，在编制年度预算前办理，预算执行中不予办理。应当提供立项依据、评估论证、经费预算及其他必要的审查资料。

第二十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制定或者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制定区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区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应当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资金用途、分配方法、申报条件、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

区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具体期限根据区本级专项资金的实施期限确定。期满后确需继续实施的区本级专项资金，应当根据新的情况修订或者重

新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区本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优先保障国家、省、市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支出事项，并遵循以下规定：

（一）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管理的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应当统筹保障按照事权划分属区级事权的区属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和中省市在安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区本级筹资额度。按照项目进度分年度安排预算，分年实施项目不得一次性安排所有预算；

（二）各类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应当以项目库为基本单元，区级各部门应当细化项目库申报，并按项目优先保障顺序排序。

（三）区级各部门负责管理的相关专项资金，不得编制工作经费类支出。应当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以及按标准据实编制；

第二十二条 预算执行中，区级各部门确需追加预算经费的，应当先行报送区政府同意纳入新增支出备选项目，再征求区财政部门意见、通过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后，履行资金分配决策程序。新增支出优先从区本级总预算预留资金、执行中财政收回资金等统筹安排。

第二十三条 区级各部门应当按照政策标准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资金，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对涉及的基础数据、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承担主体责任。

资金分配主要采用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以及按标准据实分配。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区本级专项资金评估、调整和退出机

制，于每年预算编制前，对区本级专项资金的政策依据、执行期限、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区财政部门汇总报区政府审定后作如下处理：

（一）符合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有必要继续执行的，继续执行；

（二）对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补助对象交叉、区域范围重叠、项目分配零散、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专项资金，采取调整、重组、整合等方式，统筹用于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

（三）对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领域设立的专项资金，实行逐步退出；

（四）对设立依据不足、执行到期、绩效目标已经实现或者绩效低下、审计或者财政监督等发现存在严重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专项资金，实行严格退出。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区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在申请项目入库时应当设置绩效目标，在编制预算时应当设置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整体、政策、项目绩效目标。区级各部门和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申请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经批复的绩效目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对因预算调整、调剂需要调整绩效目标的，随同预算调整、调剂程序一并办理。

第二十六条 区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规定对预算项目开展评估评审，评估评审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区财政部门应当对重点政策、项目预算开展评估评审，评估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预算执行中，区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对部门预算项目、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尚未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和已下达的财政预算，因实际需求发生变化、工作任务调整或取消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不必要、目标实现不可能、预算大于实际需求的，区级各部门应及时前向区财政部门书面申请调减并收回预算，未及时书面申请的作为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扣分依据，扣减来经费预算。

区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实施重点绩效监控。每年8—9月集中组织开展年度预算执行中期监控，对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督促加快执行进度，对进度严重滞后无法执行的项目及时调减预算直至收回财政资金。

第二十八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区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开展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整体、政策、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区财政部门。

区财政部门应当对区级各部门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并开展部门整体、政策、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及应用情况报送区委、区政府。

第二十九条 区财政部门 and 区级各部门应当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将绩效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

区财政部门要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预算绩效结果按优、良、中、差分级

评定，预算绩效结果核定为中、差的，次年预算安排按一定比例进行压减，非考核、非必保项目不再安排预算。

第三十条 区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反映的，在财政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工作失职、相关材料未达到报送要求、财政资金配置和预算执行绩效未能达到批复目标或规定标准的主管部门、预算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实行绩效问责。

第六章 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决算草案编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各项数据应当以政府、部门会计核算数据为准，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不得弄虚作假。

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区财政部门 and 区级各部门在每一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做好对账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区本级预算、预算会计核算数据等相关资料，编制区本级决算草案，经区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区政府审定，并由区政府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三条 区级各部门应当依法依规编制部门决算草案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区级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入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报区财政部门审核。区财政部门、区级各部门按照规定批复决算。

第三十四条 区级各部门按年度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报告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

的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并按照规定内容和时限报送区财政部门。

区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预算监督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和决算的监督，接受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区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区级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七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对区级各部

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预算管理有关工作进行监督。

区级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依法纠正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区本级预决算、区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决算应当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综合体等23个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3〕51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厘清部分行业领域特别是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责任，避免出现安全监管

盲区，确保事有人抓、责有人担。按照省、市、区安委会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明确城市综合体（融合商业零售、商务办公、酒店餐饮、公寓住宅、综合娱乐为一体的城市经济聚合体）、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再生资源回收、汽车租赁（共享汽车）、大型群众性活动、物流仓储、住改商（住改仓）、自建房、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高空外墙清

洗作业、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推土机、挖掘机、装载车、吊车、铲运机等）、水泥预租房生产、城市地下管网、车辆油改气、液化石油气、垃圾焚烧发电、餐饮业（非星级）、娱乐场所（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的歌舞、游艺等场所，包括旱冰场、蹦床、主题公园、游戏厅、相声园等）、体育健身（包含健身房、攀岩、室内游泳等活动）、家政服务（以家庭为服务对象，进入家庭成员场所，提供保洁、烹饪、生活照护等各类满足家庭日常生活需求的有偿服务活动）、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疗休养基地（医养中心、康养中心）等23个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对已经明确的农家乐（乡村酒店）、共享经济（包含共享充电宝、共享按摩椅、共享单车等，不含共享充电桩、共享汽车）、医药制造、民用无人机、广场等非固定场所游乐设施、酒吧、KTV等7个领域，按照《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遂安府办函〔2022〕62号）、《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遂宁市安居区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涉旅行业和新经济新业态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遂安编办〔2021〕24号）和《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化工（危险化学品）、区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遂安安委办发〔2022〕13号）文件执行〕。

一、文化旅游类（10个）

（一）城市综合体（融合商业零售、商务办公、酒店餐饮、公寓住宅、综合娱乐为一体的城市经济聚合体）

区商务局负责城市综合体的安全监管，指导、协调和督促城市综合体开展各类活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对城市综合体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等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的场地谁负责”以及“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各自行业领域城市综合体的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二）农贸市场（集贸市场）

区市场监管部门发挥协调机制作用，综合协调农贸市场安全生产管理。

区商务局负责制定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牵头负责集贸市场（日用消费品交易）、批发市场安全生产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农贸市场活禽屠宰点建设。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检查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情况，督促隐患整改，查处违法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的场地谁负责”以及“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各自行业领域农贸市场（集贸市

场)的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三）再生资源回收
区商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安全监管。指导、协调和督促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落实安全责任主体，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安居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的场地谁负责”以及“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各自行业领域再生资源回收的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四）汽车租赁（共享汽车）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汽车租赁（共享汽车）的安全监管，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区交警大队负责汽车租赁（共享汽车）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五）大型群众性活动
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管，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文旅行业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管。

区商务局负责以招展方式举办的展示、展销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管。

其余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的场地谁负责”以及“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各自行业领域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六）物流仓储
区商务局负责物流仓储的安全监管，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对物流仓储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等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的场地谁负责”以及“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各自行业领域物流仓储的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二、建筑工程类（11个）
（一）住改商（住改仓）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改商（住改仓）的安全监管，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对住改商（住改仓）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等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的场地谁负责”以及“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各自行业领域住改商（住改仓）的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二）自建房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自建房的安全监管，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的场地谁负责”以及“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各自行业领域自建房的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三）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行业监管。

区经信科技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规定，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四）高空外墙清洗作业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高空外墙清洗作业的安全监管，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五）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吊车、铲运机等）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吊车、铲运机等）的安全监管，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等行业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的场地谁负责”以及“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吊车、铲运机等）的安全监管。

（六）水泥预建房生产
区经信科技局牵头负责水泥预建房生产的安全生产行业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水泥预建房建设、建筑的安全生产行业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环节安全监管。

（七）城市地下管网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地下管网的安全监管，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区经信科技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的场地谁负责”以及“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各自行业领域城市地下管网的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八）车辆油改气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车辆油改气的安全监管，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的场地谁负责”以及“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各自行业领域车辆油改气的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九）液化石油气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监管，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区应急局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

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

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垃圾焚烧发电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垃圾焚烧发电的安全监管，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对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和流通领域涉及到垃圾焚烧发电有关设施、设备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站内涉及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区经信科技局负责电力并网后的安全监管。

三、娱乐类（2个）
（一）餐饮业（非星级）
区商务局负责餐饮业（非星级）的安全监管，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对餐饮业（非星级）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二）娱乐场所（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的歌舞、游艺等场所，包括旱冰场、蹦床、主题公园、游戏厅、相声园）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娱乐场所（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的歌舞、游艺等场所，包括旱冰场、蹦床、主题公园、游戏厅、相声园）的安全监管，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指导、协助有

关单位对娱乐场所（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的歌舞、游艺等场所，包括旱冰场、蹦床、主题公园、游戏厅、相声园）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区教育体育局、区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的场地谁负责”以及“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各自行业领域娱乐场所（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的歌舞、游艺等场所，包括旱冰场、蹦床、主题公园、游戏厅、相声园）的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四、服务类（2个）
（一）体育健身（包含健身房、攀岩、室内游泳等）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体育健身（包含健身房、攀岩、室内游泳等）的安全监管，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对体育健身（包含健身房、攀岩、室内游泳等）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二）家政服务（以家庭为服务对象，进入家庭成员场所，提供保洁、烹饪、生活照护等各类满足家庭日常生活需求的有偿服务活动）

区商务局负责家政服务（以家庭为服务对象，进入家庭成员场所，提供保洁、烹饪、生活照护等各类满足家庭日常生活需求的有偿服务活动）的安全监管，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五、教育医疗类（3个）
（一）校外培训机构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

区经信科技局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食品安全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对校外培训机构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二）校外托管机构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的安全监管，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区民政局负责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对校外托管机构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三）疗休养基地（医养中心、康养中心）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养中心的安全监管，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区民政局负责康养中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疗休养基地（医养中心、康养中心）食品安全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对疗休养基地（医养中心、康养中心）的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安居经开区、各镇（街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规定，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区域内所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

以上职责分工作为有关部门（单位）“三定”规定的补充，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如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调整更新的，从其规定。区应急局要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责，督促各行业管理部门、各镇（街道）、安居经开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属地管理职责，督促各镇（街道）、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本辖区监督管理部门。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牵头建立本行业领域常态化研究决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问题，定期联合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 火力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等11个行业 （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3〕52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厘清部分行业领域特别是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责任，避免出现安全监管盲区，确保事有人抓、责有人担。按照省、市、区安委会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明确火力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等）发电、电动自行车（家用电瓶车）、醇基燃料、电化学储能电站加氢站、休闲渔业、环保设备设施、托育机构、观光旅游类浮桥（吊桥、荡桥、索桥、木桥）、交通通行类浮桥（吊桥、荡桥、索桥、木桥）等11个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责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对已经明确的非A级旅游景区、电动自行车（共享电动自行车）、室内冰雪场所、电竞酒店、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卡丁车等7个领域，按照《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遂安府办函〔2022〕62号）和《中共遂宁市安居

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遂宁市安居区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涉旅行业和新经济新业态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遂安编办〔2021〕24号）文件执行〕。

一、电力行业、加氢站、醇基燃料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一）火力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等）发电、电化学储能电站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火力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等）发电、电化学储能电站等电力在建项目的行业安全监管，具体负责储能电站规划项目准入管理，组织开展储能电站质量监督，加强电源侧、电网侧储能电站运行维护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对火力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等）发电、电化学储能电站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和流通领域涉及到火力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等）发电、电化学储能电站有关设施、设备的质量安全监督管

理和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站内涉及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区经信科技局负责电力并网后的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做好火力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等）发电、电化学储能电站的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二）加氢站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加氢站的行业安全监管，具体负责加氢站布局专项规划和项目准入管理，参照加气站管理模式进行，加强加氢站运行维护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氢站内涉及的特种设备检验、使用登记、使用安全等监督管理，以及涉及特种作业的人员资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对加氢站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其他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各自行业领域加氢站项目的具体实施立项、规划、审批、验收、监管等工作。

（三）醇基燃料（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

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和危险化学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严格落实醇基燃料行业领域和属地政府监管责任。

区应急局、区经信科技局、区商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各自行业领域内使用醇基燃料的企业以及各类商户进行安全监

管，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区应急局负责醇基燃料的生产、储存（属于危险化学品达到临界量的）经营企业的安全监管和依法查处无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醇基燃料的行为。

区经信科技局负责生产醇基燃料的安全监管。

区商务局负责餐饮企业使用环节醇基燃料的安全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醇基燃料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行业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负责醇基燃料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涉及醇基燃料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等部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系统对属于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餐饮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抽查，对检查中发现或其他部门移交的醇基燃料储存场所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对充装、存储涉及特种设备的罐体、瓶进行安全监管，负责依法核发醇基燃料生产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二、教育和环保行业（领域）安全

（一）托育机构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托育机构的行业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托育机构建筑和消防工程审核验收。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对托育机构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二）环保设备设施

安居生态环境局负责环保设备设施的综合安全监管。

区应急局指导、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各自行业领域存在的环保设备、设施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和流通领域环保设备和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对各类培训机构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区经信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规定，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各自行业领域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三、涉旅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一）观光旅游类（浮桥、吊桥、荡桥、索桥、木桥）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负责观光类、游艺类（浮桥、吊桥、荡桥、索桥、木桥）项目的安全监管，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能职责配合开展好安全监管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的场地谁负责”“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各自监管领域的观光旅游类（浮桥、吊桥、荡桥、索桥、木桥）的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二）休闲渔业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休闲渔业项目安全监管、制定完善休闲渔业管理制度。指导、协调和督促休闲渔业〔以渔业生产为主

体的体验、繁育展演场所、利用渔船开展体验式捕捞、利用渔业养殖场所（设施）〕开展渔事休闲等活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区应急局负责督促、指导、协调休闲渔业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区经信科技局负责联系市经信部门对高压线等电力开展执法。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用地规划、审批。

区文化广电旅游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的场地谁负责”原则，做好各自行业领域休闲渔业的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四、交通通行行业（领域）、电动自行车（家用电瓶车）等安全

（一）交通通行类（浮桥、吊桥、荡桥、索桥、木桥）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道路通行类（浮桥、吊桥、荡桥、索桥、木桥）的安全监管，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的场地谁负责”原则，做好各自行业领域交通通行类（浮桥、吊桥、荡桥、索桥、木桥）的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二）电动自行车（家用电瓶车）

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牵头负责共享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履行路面交通安全监管职责。

区经信科技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电动

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管以及电动自行车产品强制性认证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物业小区内停放、充电及设施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查处违法违规充电行为。

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的场地谁负责”以及“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各自行业领域电动自行车（家用电瓶车）的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和督促工作。

安居经开区和各镇（街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的场地谁负责”以及“三管三必须”原则，做好各自区域内所有行业的安全生产指导、协调

和督促工作。

以上职责分工作为有关部门（单位）“三定”规定的补充，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如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调整更新的，从其规定。区应急局要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责，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安居经开区、各镇（街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属地管理职责。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牵头建立本行业（领域）常态化研究决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问题，定期联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3〕53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遂宁市安居区“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遂宁市安居区“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为促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逐步提高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待遇，提升人民健康水平，根据《遂宁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遂宁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健康遂宁2035”规划》《遂宁市安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安居2023”规划纲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安居区位于四川盆地中部，处于成渝节点核心位置，全区辖16个镇、2个街道办事处、329个村（社区），幅员面积1257.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42.2万人。至2020年，全区人均预期寿命78.17岁，婴儿死亡率下降到2.69‰，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4.79‰，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4.94 / 10万，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30.36%，癌症5年生存率35%，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5.65%，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25%，城乡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遂宁市平均水平。

我区共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768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机构1个、妇幼保健机构1个、卫生监督机构1个，医院11家（公立医院2家，非公立医院9家）、镇（中心）卫生院1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个、诊所66个、村卫生室668个。全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2392人，核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编制762人，在职在编人员748人，临时聘用人员722人，

民营医院165人，诊所76人，村卫生室681人。全区总床位数（含民营医院）2772张，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4.93张。执业（助理）医师684名、注册护士709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卫生资源总量不足。全区仅区人民医院一家国家“三级综合医院”，需要提升临床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各镇（中心）卫生院发展不平衡；全区总床位数（含民营医院）仅2772张，每千人常住人口床位数4.93张，与全国2020年平均水平每千人6.51张存在差距。

2.卫生人才队伍能力不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量不足、质量不高，卫生人才引进和留住困难，高学历、高职称人才不愿意在农村工作，优秀人才流失较多；卫生专业人才职称结构不合理，高层次专业人才较少，全区具备副高级职称的卫生专业人员101人，中级职称314人，初级职称以下及无职称人员1977人，占比较大，在岗人员工作量大，聘用大量临时人员以满足医疗服务需求；乡村医生队伍年龄老化，学历较低。

3.医疗机构底子薄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较为落后且老化现象严重，财政对基层医疗机构基础建设和设施设备的稳定投入机制尚未形成。

4.多元化健康服务工作滞后。健康服务领域需进一步拓展，在预防、养生、保健、康复、健康体检等方面的发展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妇幼卫生、中医药事业发展速度较慢，底子薄，基础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发展水平参差不

齐。计划生育的配套措施有待加强，长效机制有待健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全力推进健康遂宁、健康安居建设，加快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服务水平，更加注重早期预防和医防协同，更加注重优质扩容和深度下沉，更加注重质量提升和均衡布局，更加注重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建立制度完整、功能完善、质量优秀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加快建设成渝之星“安居极核”，打造“湖光山色中的安逸安居”奠定坚实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健康优先与预防为主。以健康需求为导向，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促进全民健康覆盖。加快构建“一心两翼四片区”的医疗服务体系，加大早期干预力度，最大程度减少人群患病，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坚持政府履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主体责任，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坚守公立医院的主体地位。以公立医院提质增效为核心，加快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争先进位。按照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办医多业态发展。

3.坚持社会公平与效率统一。发挥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事业中的主导作用，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可及。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逐步缩小城乡、地区、人群间基本健康服务差异，实现全面健康覆盖，提升质效，促进社会公平与效率相统一。

4.坚持统筹兼顾与突出重点。加强城乡统筹，按照人口分布及健康需求，统筹预防、治疗、康复、养老等专业，进一步优化卫生结构，整合医疗资源，加强资源共享，优先发展和保障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助力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5.坚持分级分类与协同发展。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发挥区级医院区域医疗中心作用，加强临床科室建设，实现“小病在乡镇，大病不出区”；强化镇卫生院基本医疗服务功能，提升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高危孕产妇筛查、儿科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疾控中心能力建设，整合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服务功能。

6.坚持医防融合与平战结合。加强区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日常协作，建立平战结合公共卫生指挥体系。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快速应急处置能力水平。立足平时需求，同时考虑重大疫情防控需要，完善设施设备，全面提高应急处突和快速转化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能有效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力推进健康安居建设的公共卫生体系；基本建成“一心两翼四片区”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速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持续

扩大，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心理和精神卫生、康复医疗等健康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打造一批中西医协同的特色专科、重点专科、建成两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变示范。实施人才强医、科技强院，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促进队伍素质整体提升；加强全科医生培养，鼓励城市退休医生、医学院校大中专毕业生等专业人员到基层工作。提

升基层首诊分诊和健康守门人能力，确保区域内人人就近享有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建成“医养结合”省级示范基地；实现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基本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就医格局，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

表1 遂宁市安居区“十四五”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指标性质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千人）	0.8	1.4	预期性
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2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下同）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	100	约束性
	3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诊室（门诊、哨点）比例（%）	—	100	约束性
床位和人力配置	4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4.93	7.1	预期性
	5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	0.1	0.67	预期性
	6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77	1.68	预期性
	7	每千人口卫技人员数（人）	3.2	4.35	预期性
	8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0.65	1.7	预期性
	9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0.36	0.56	预期性
	10	每万人口妇幼保健人员数（人）	0.8	1.85	预期性
	11	每万人口卫生监督人员数（人）	0.25	0.33	预期性
	12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24	3.5	预期性
	13	医护比	1：1.01	1：1.08	预期性
	14	床人（卫生人员）比	1：0.98	1：1.08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指标性质
中医药服务体系	15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62	0.7	预期性
	16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17	设置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94	100	约束性
重点人群服务补短板	18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8	4.5	预期性
	19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	0	100	预期性
健康水平	20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17	79.01	预期性
	21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三、资源配置

（一）机构设置及定位

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是全面推进健康安居建设、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

1.公共卫生机构

（1）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疾控中心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功能，提升重大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到2025年，达到“二级甲等”疾控中心标准。

（2）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整合卫生执法监督职能，承担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监督任务。与区卫生健康局实行“局队合一”管理。

（3）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完成区妇幼保健院与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

站职能整合，达到标准化建设。

2.医院

（1）公立医院

区人民医院。落实县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承担县级公立医院的职能职责，组织对全区基层医务人员和全科医生的业务培训，提高全区医疗卫生队伍整体素质。建设政府办传染病医院1所，增设床位60张，由区人民医院代为管理和运营。

区中医院。2025年，达到“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标准。加强情志病科、治未病科等中医专科建设，立项2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

（2）非公立医院。鼓励民间资本举办非营利医疗机构，新增设民营医院主要方向为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设置程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加强镇（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拦江镇、西眉镇、白马镇中心卫生院达到二级医院标准。承担辖区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等服务，负责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村医培训等工作。

（2）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加强村卫生室建设与管理，实现行政村村卫生室全覆盖，规范化建设达标率100%。在镇（中心）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导下，承担辖区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工作。诊所数量不受限制，鼓励有资质和条件的医生实行多点执业，开办个体诊所。

（二）床位配置

1.床位总体配置

到2025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7.1张，其中，区级医院3.5张，基层医疗机构床位数1.83张，按照每千人口1.77张为民营医院预留规划床位编制数，有医养结合任务的机构，可适当增加康复、护理床位。

2.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配置

（1）公立医疗机构。到2025年，区人民医院达到500张、区中医院增加至100张、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保持19张床位；各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床位数不变，对床位使用率较低的医疗机构床位编制作适当调减。

（2）非公立医疗机构。到2025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1.77张为民营医院预留规划床位编制数。

（三）人员配置

1.总体配置

到2025年，全区每千人口卫生人员数达6.65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4.35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1.7人。合理设置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岗位。

2.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置

（1）公共卫生机构。根据各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床医比、床护比、床人比等指标合理调整床位总量。到2025年，区疾控中心、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人员按相应等级标准配备。

（2）医疗机构。到2025年，全区医护比达到1：1.08，床人比达到1：1.08。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2025年，区镇村一体化管理率达100%。全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5人，每个镇卫生院拥有2名及以上全科医生。行政村卫生室全覆盖，超过2000人的行政村，可增设一个村卫生室。

（四）设备配置

遵循分级、适宜、资源共享的原则，医疗设备的配置与机构等级、功能、服务人口相适应，按照医疗机构等级配齐设备，提倡使用国产设备。大型设备实行共用、共享机制。2025年以前，统一检验、检测、检查规范标准，实现检验检测和检查信息互认和共享。

（五）技术配置

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在我区深化实施，争创医共体建设成功案例示范区。发展区域医疗联合体建设，引入市中心医院等大型医疗机构参与扶持我区卫生事业发展；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和培育，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安居卫

生健康事业；壮大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创造良好的职业环境和发展条件，破除编制瓶颈，引进临床、护理、中医、康复、公共卫生等基层急需人才。

（六）信息资源配置

1.信息化网络建设

（1）完善区、镇卫生信息专网建设。到2025年，实现区、镇两级医疗机构网络互联互通。

（2）完成数据中心和交换平台建设。建立卫生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库。内容包括：卫生行业法律法规数据库、政务公开数据库和以传统载体保存的公文、档案、资料等电子化档案数据库。建立公共卫生信息数据库，普及居民健康卡，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信息全覆盖，建立数据通用交换平台。

（3）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装备人工智能临床辅助诊断系统，提升医院智能化、互联网化业务应用水平。健全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引进国内知名品牌医疗质控监测系统，实现医疗质量精准化、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以区医共体为主体，建设互联网医院和智慧医院，建成远程医疗服务网络。

2.信息化推广应用工程

（1）实施卫生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建立卫生政务处理信息系统。包括：卫生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妇幼保健信息处理系统，医生、护士注册登记管理系统，疫情汇总、分析系统，卫技人员职称评审系统，卫生科研项目全程电子化管理，中医药管理和重点学科管理系统等。

（2）完善卫生门户网站建设内容。包

括：提供网上卫生行政受理、流程查询、审批结果服务；通过网站为社会提供政府工作职能的咨询服务；在网上向社会公开除保密规定不允许之外的政务信息；在网上受理公众建议、意见、投诉等。

四、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一）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健全完善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骨干、区级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疾控体系。

1.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逐步提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投入保障、人员待遇和管理运行机制。按照要求足额配备编制和人员，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到2025年，建成二级甲等疾控中心。

2.压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推动全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公共卫生科，按标准配备公共卫生医师，制定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考核标准，建立健全传染性疾病、食源性疾病、重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含肿瘤）的诊断、监测、登记、报告以及院感控制、健康教育、培训、质量管理和自查等制度。完善医防协同机制，推进人员和信息互通，建立医疗机构与疾控中心等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之间的信息推送和自动抓取机制，构建全生命周期的人群健康信息数据闭环，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促进医疗机构由疾病诊疗向全程健康管理转变。加强传染病药品监测预警。

3.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防控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科建设，县域医共体总医院参与公共卫生管理。落实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管理服务职责。完善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与

城乡社区联动机制，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基础。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实做细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

建设以区传染病医院为骨干、发热门诊为基础的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

1.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建成区传染病医院并投入使用，确保在疫情发生时能够迅速开放60张床位。加强区人民医院呼吸、创伤、感染、急诊、重症、检验、麻醉等科室建设，提升感染性疾病科的救治能力。

2.强化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哨点）建设。按照“应设尽设、应开尽开”的原则，推动二级以上医院全覆盖设置发热门诊，配备充足的医疗力量。推动县城医疗卫生次中心和服务人口较多的镇卫生院建立标准化的发热门诊，一般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立标准化的发热诊室（哨点），设置可转换的应急物理隔离区和隔离病房（观察室），配备必要的消毒产品、防护物资并做好储备，强化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具备监测、筛查、隔离观察、转诊和随访管理能力。

（三）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

加快完善覆盖卫生应急管理全过程、全方位的卫生应急体系，着力提高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急诊急救、紧急医学救援等能力。

1.提高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全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监测系统，构建以哨点医院为核心的监测网络，健全优化不明原因疾病、聚集性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预警机制。加快发热哨点、诊室设置，

推动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建设覆盖城乡的传染性疾病预防体系。健全政府主导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充分调动基层社区力量，实施网格化管理。

2.加快构建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分级分类组建卫生应急队伍。强化医疗机构急诊科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急诊科，并按照医院床位数2%–3%设置急诊科观察病床。按照综合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要求，为急诊科正常工作提供必备硬件。鼓励镇卫生院设置急诊科或急诊抢救室，充分发挥乡村医生在院前医疗急救中的作用。加强院前急救机构与院内急诊的合作体制建设，实现院前急救医疗与医院诊疗服务的有效交互。

3.加强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设。推动紧急医学救援站点建设，夯实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基础。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组建区级卫生应急队伍。切实加强装备物资配备，建立医疗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有效提升第一时间的现场医学救援处置能力和伤员接收救治能力。

4.发挥中医药在应急防控救治体系中的特色优势。建立健全重大疫情中医药防控体系，建立重大疫情中医药人群预防和早期介入治疗机制，健全中西医结合救治重大传染病患者体制机制，提高治愈率。建设中医药应急基地和应急队伍，提升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

五、强化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

（一）构建医院高质量发展体系

1.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全面巩固区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创建成果，加强区

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等公立医院专科能力建设，提升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能力，增设全科医学、儿保、精神卫生（心理咨询）等新专业、新业务；建立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中心，设置老年病、康复、护理、健康保健等学科；打造急诊急救、肿瘤、老年病、心脑血管、产、儿科等特色专科。提升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加快推进市级重点专科升级上档，到2025年，安居区人民医院市级重点专科立项和创建达到临床、医技科室的35%，争创“三级乙等”综合医院。

2.打造非公立医院特色。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逐步形成公立医疗机构与非公立医疗机构优势互补、良性竞争、分工协作、健康发展的新格局。推动现有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最新等级评审要求提档升级。引导社会资本设立高端医疗机构，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优质医疗健康服务。

（二）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加快构建以区人民医院为龙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为支撑、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骨干、村（联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为网底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高质量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拦江镇和西眉镇两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完成安居区第三人民医院一期和西眉镇中心卫生院整体迁建项目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动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急诊急救能力和慢性病、常见病诊疗水平明显提升，恢复开展常规手术，落实医疗

质量安全合作制度，切实承担片区医疗救治、急救、公卫、培训、技术指导五大职能，建成区域基层健康服务中心、康复护理中心、安宁养护中心、基层卫生人才培训中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2.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完成白马镇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建设，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标扩能，改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联村）卫生室的设施设备条件，提升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居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开展基层临床特色科室建设，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康复理疗、中医针灸、老年护理、特色健康体检等诊疗服务，打造老年病、中医、康复、精神卫生、治未病等特色专科。到2025年，拦江镇中心卫生院外科建成四川省基层特色科室，力争达到国家能力基本标准、推荐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分别达到40%、8%。

3.巩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巩固全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成果，以县域医共体为载体，依托医共体总医院，发展远程医疗服务，组建区域影像诊断中心、医学检验中心、心电中心、病理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努力让医共体改革试点变示范。提升医共体综合服务能力，发挥医共体总医院的牵头带动作用，强化镇卫生院医疗服务功能，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专科或全科诊所，鼓励诊所与医共体成员单位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医疗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良好分级诊疗格局。

六、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全面建设以区中医院为龙头，区人民医院中医科为技术支撑，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为基础，融疾病诊疗、预防保健、康复服务、疾病防治于一体的区、镇、村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1.加强区中医医院建设。推进区中医院市级中医药重点专（学）科建设，做优做强情志病科、治未病科，培育康复科、肺病科、肛肠科等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推进中医药或中西医结合治疗疑难重症。完成安居区康养中心项目建设，到2025年，立项2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区中医院达到国家二级中医医院水平。

2.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积极发掘推广特色中医诊疗技术，优化常见病、中医诊疗方案，推进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路径管理，提高中医药参与率，特别是门诊患者中医药的参与率和中药饮片使用率。

（二）健全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

1.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积极开展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和镇、村两级技术人员的系统化中医培训，推动实现辐射区内的中医药医疗服务全覆盖。提高中医药综合服务水平，满足区域内人民群众就医服务需求。

2.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实施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提档升级，鼓励基础好、服务量大的基层机构改善诊疗环境，提升中医服务内涵和中医特色服务能力。聘请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服务。推进村卫生室中医角建设，推广应用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鼓励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积极开展治未病工作。到2025年，西眉镇中心卫生院中医康复科建成四川省基层特色科室。

3.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传统中医诊所。鼓励和发展社会力量优先举办非营利性中医专科医院，发展中医特色康复医院、护理院、传统中医诊所，增加多样化的传统中医药服务供给。鼓励知名老中医药专家设立传承工作室、传统技艺工匠坊等。鼓励传统中医诊所规范化、规模化、集团化发展。

七、完善全方位健康服务体系

（一）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构建以区妇幼保健院为龙头、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网底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1.加强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引进省、市优质医疗资源实现全区妇女儿童优质医疗资源倍增，为全区妇女儿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加快推动区妇幼保健院提档升级，持续提升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水平，发展妇产科、儿科医疗保健服务能力。到2025年，通过一级甲等评审，争创二级助产机构。

2.提升医疗机构妇幼健康服务水平。规范区人民医院产科、妇科、儿科建设，发展特色妇产、儿童专科。鼓励医疗机构开展月子中心、产后康复等全生命周期妇幼保健服务。做实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管理和服务能力。

3.强化救治网络和防治网络建设。依托产儿科实力和综合能力较强的区人民医院成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立区级产前筛查中心、新生儿听力筛查中心。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出生缺

陷防治知识的宣传动员和健康教育，逐步构建新生儿先心病筛查服务网络。

4.夯实儿童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儿童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增加儿科床位供给和儿科医生数量。务实基层儿童保健服务，构建以区人民医院为龙头，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网底的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个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配备专业医师从事儿童保健服务。

（二）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加快构建涵盖区综合托育中心、幼托一体机构、社区托育服务机构、家庭和工作场所托育点等机构，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布局合理、普惠为主的多层次、多样化的托育服务体系。

1.提升公办机构托育能力。围绕市级“1+5+N”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要求，力争建设1个区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争取上级资金投入，完善托育体系建设。鼓励有富余学位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利用闲置资源增设托育服务机构，积极开展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

2.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母婴设施建设及应用，积极创建省级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和示范机构。探索公办幼儿园、公办托育机构与社会力量共同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提升运营效率和兜底服务能力，持续扩大服务有效供给。

3.提升家庭托育服务水平。建立以家庭照护为主、社会照护为辅的托育模式，依托公办托育机构、家庭医生等通过亲子活动、科

普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和早期成长指导服务。引导家庭托育点规范发展，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健全多元化、多样化、普惠安全的托育服务体系。

（三）建立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以区人民医院老年医学科为龙头，区中医院康复医学科为依托，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为基础，家庭医生、村医为补充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1.加强老年医疗服务机构建设。加强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鼓励医疗资源丰富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民办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医院、护理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推动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医疗床位数量，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到2025年，全区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100%。

2.加快医养结合机构发展。进一步深化西眉镇马家卫生院与区民政局合作，采取托管养老院的模式为失能失智老人提供医养融合服务；区中医院完成医养中心打造并投入运营；区人民医院启动建设医养结合院区，探索与第二福利院合作，按照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基地要求争创“医养结合”省级示范基地。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通过合作共建、对口支援、协议托管等形式开展合作，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医养结合服务。探索机构、社区、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全区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为区域老年人提供健康养老服务。

（四）优化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1.加强精神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加快区中医院精神专科能力建设，发展老年医学科、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科、心身医学科等科室，情志病科争创市级重点专科。鼓励康宁精神病医院提档升级，大力提升精神卫生专科能力。

2.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按照国家精神卫生工作规划确立的重病治疗在医院、康复管理在社区的服务模式，推进精神障碍康复工作。建设以区中医院康复指导中心为圆心、基层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站为半径，辐射全区的社区康复体系。依托区中医院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全面开展心理健康促进与教育、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加强心理危机干预，提升心理健康素养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精神（心理）科门诊，配备1名心理健康服务师。

（五）发展康复医疗服务体系

1.加强康复医学科建设。以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为核心，加强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医院康复科的康复早期介入，提升疑难危重症患者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学科建设，根据不同人群的疾病特点和康复医疗服务迫切需求，积极推动骨科康复、心肺康复、肿瘤康复、儿童康复、老年康复、疼痛康复、中医康复、心理康复、认知康复等康复医学亚专科建设，推动区人民医院创建市级康复医学临床重点学科（专科）。

2.提升基层康复医疗机构能力。推广适宜康复医疗技术，规范家庭医生康复医疗服务标准。通过紧密性县域医共体方式，发挥优质康复医疗资源辐射和带动作用，提高镇卫

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鼓励区人民医院采取建立康复医疗联合团队、一对一帮带及选派康复专家定期下沉基层医疗机构坐诊、培训等方式，帮扶基层医疗机构提升康复医疗能力，推进优质康复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鼓励社会力量开设康复专科门诊或诊所。

（六）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支持体系建设

初步建立由职业病监测评估、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职业病诊断三类技术支撑机构及相关专业机构组成的职业健康技术支持体系。

1.提升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能力。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干，提升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提升区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资质，配齐检测仪器设备，充实专业人员，开展计量认证。

2.加强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能力。提升区疾控中心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能力。

3.提高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能力。依托区人民医院承担区域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支持有能力的民营医疗机构按规定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建设职业病防治技术信息化，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力争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程防护、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职业卫生及放射卫生检测评价等信息“一网通”。

（七）完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

建立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龙头，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的健康促进与教育

体系。

1.加强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建设。逐渐加大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经费投入，构建县、镇、村三级健康教育服务专业服务网络，确保每个镇、街道有承担健康教育工作的专（兼）职人员。把健康知识普及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开展专业培训，优化人员结构，提升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服务能力。

2.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能力。在公立医疗机构网站上设置健康科普专栏，配备专（兼）职人员担任健康科普知识宣教员，定期为群众提供健康知识讲座和咨询等服务。在区人民医院组建健康科普队伍，建设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健康科普平台。完善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培养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基本理论和方法培训，提高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家庭医生健康促进与教育必备技能，推进全区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主动提供健康指导。探索建立基层村医、公共卫生人员、乡村干部为一体的新型健康知识传播骨干队伍，筑牢基层健康教育网底。

八、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领导，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政府责任，把制定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作为对卫生健康发展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健康安居建设任务要求。

（二）坚持协调推进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编制规划并根据需要按程序适时进行调整。区发展改革局依

据规划对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指导和督导。区财政局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落实相关经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医疗卫生机构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用地供给。区委编办依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合理确定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人才的招引，出台相应的人才引进政策。区医保局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相关工作。动员全社会参与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三）深化改革创新

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推进公立医院、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药械采购使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公立医院管理运行机制。优化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强化防治结合，完善平急结合，推进分级诊疗，促进学科协作。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妇幼健康服务、老年健康服务、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强化卫生健康人才、科技创新、信息化改革。健全医疗卫生法治保障体系。

（四）强化监督考核

推进规划有效实施，把规划作为预算管理、财政投入、项目建设、人员配置、床位设置、绩效考核的依据，增强规划的约束力。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必要时开展联合督查，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对策，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遂宁市安居区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工作方案

遂安医保发〔2023〕18号

为做好全区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经研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市上下达的民生实事目标任务，确保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98%以上。

二、工作时间

2023年9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三、工作重点

（一）摸清参保底数。充分利用“七人普”“一标三实”、核酸检测等数据成果，务必把全区居民医保参保基数全部核查清楚。利用全国医保信息平台，全面清理、核实我区现有常住人口参保信息，结合市上下达的民生实事目标任务，科学下达各镇（街道）居民医保参保任务，确保全区城乡居民依法参保、应保尽保。（完成时限：2023年9月）

（二）抓实重点人群。加强部门协调，强化信息共享，确保具有我区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Ⅰ至Ⅱ级残疾人、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已稳定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100%。在校学生、灵活就业人员、新生儿、退役军人、信息不全人员、新增常住人口等实现参保全覆盖。（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三）精准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医保宣传矩阵，精心策划、精准发力，全面开展居民医保参保系列宣传活动。以开展“全民医保手牵手、医保护航心连心”集中宣传活动为契机，发动各镇（街道）、村（社区）工作力量，依靠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社区网格员三支队伍，利用“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电视、微信、“村村通”广播天天讲时时宣，对参保意愿不强、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点对点”入户以案说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激发参保内生动力。（完成时限：2024年2月）

（四）优化经办服务。进一步优化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经办服务，将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等与参保相关的服务事项真正下放到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让群众少跑路、不跑路。积极协调税务部门提供“接地气”的缴费方式，安排工作人员提供上门服务、个性化服务。加快推进银行代扣缴费模式，推动被动组织参保向主动征缴转变。（完成时限：2024年6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居民医保参保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区2024年居民医保参保组织工作。成立居民医保参保工作专班，坚持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由局党组书记、局长王颖同志牵头负责全区居民

医保参保督查工作；局分管领导联系各镇（街道）抓实居民医保参保相关工作；相关业务科室结合工作实际，协调配合各镇（街道）开展参保组织工作。

（二）强化督导调度。坚持“线上+线下”模式，定期开展全区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督促检查和统一调度。建立全区居民医保参保工作钉钉群，各镇（街道）参保进度实行钉钉群定期和不定期通报。局分管领导到各镇（街道）现场督导居民医保参保工作每月不少于1次，加强工作指导，听取工作建议，帮助解决问题，上下发力共同做好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确保全面完成2024年度居民医保

参保工作目标任务。

（三）严格考核奖惩。严格落实居民医保参保工作民生实事目标绩效考核要求，并将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纳入目标绩效管理，严格逗硬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督查激励、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附件：遂宁市安居区2024年度居民医保
参保工作专班

遂宁市安居区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遂宁市安居区2024年度居民医保 参保工作专班

组 长：王 颖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邓龙虎 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 艳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 志 党组成员、区医保中心
主任

成 员：郭 佳 办公室主任、医保中心
副主任

余 川 保障和指导股股长

周 雪 基金和大数据股股长

张文全 财务股股长

根据工作需要，工作专班下设四个工作组，具体负责全区居民医保参保督查、督导工作。

一、总督查组

组 长：王 颖

成 员：邓龙虎 赵 艳 杨 志

二、督导一组

组 长：邓龙虎

成 员：余 川 李文轩

联系点：白马、横山、安居片区

三、督导二组

组 长：赵 艳

成 员：周 雪 何 海

联系点：西眉、三家片区

四、督导三组

组 长：杨 志

成 员：王 建 唐雪晖

联系点：拦江、东禅片区

遂宁市安居区行政审批局
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校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安行审函〔2023〕55号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有序开展辖区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工作，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遂宁市安居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行政审批局 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1月2日

遂宁市安居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工作
实施方案

为有序开展辖区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工作，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校验范围

经安居区行政审批局和安居区卫生健康局核准执业的各医疗机构。

二、校验期限

（一）床位在100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校验期为3年

（二）其他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
（三）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校验期为1年
（四）暂缓校验后再次校验合格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1年

三、校验时间

各医疗机构应当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前3个月提交校验申请材料。现已实行医疗机构多证合一，放射诊疗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执业许可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同时递交校验资料，同时参与校验。

四、提交材料

（一）村卫生室、医务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交资料

- 1.医疗机构校验申请表1份。
- 2.年度总结1份。包括医疗机构管理、医疗质量、医疗安全、检查结果的整改情况、执业人员聘用、医疗广告发布、业务开展情况及按核定的经营性质执业的运营情况。
- 3.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和资格证、执业证复印件各1份。
- 4.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各1份，副本原件上交进行校验。

（二）综合医院、镇（中心）卫生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放射诊疗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提交资料

- 1.同村卫生室、医务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交资料1-5项。
- 2.医疗机构现场审查验收表
- 3.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执业登记项目以及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材料。
- 4.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纠纷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 5.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计分情况通知书复印件。
- 6.开展放射诊疗执业许可的单位需同时提交多证合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执业许可页复印件1份；《四川省放射诊疗校验申请表》1份；校验周期内放射诊疗工作总结1份；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人员一览表及变动情况1份；校验周期内放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健康体检和教育培训情况各1份；校验周期内放射诊疗设备的防护与性能、环境监测报告1份；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

情况。

- 7.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的单位需同时提交多证合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诊疗执业许可页复印件1份；《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申请书》1份；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年度总结1份；专业技术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1份；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和多证合一后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许可页复印件各1份；每年母婴保健培训人员合格文件通知1份。

五、校验现场审查核实内容

- （一）医疗机构软、硬件配备是否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 （二）执业登记项目、执业人员聘用情况；医疗机构是否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外聘卫生技术人员是否办理变更注册。
- （三）医疗机构是否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 （四）是否依法执业，对不良执业行为记录进行核实。

六、办理流程

- （一）村卫生室校验
委托各镇（中心）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村卫生室的校验工作，并由主要负责人在“安居区医疗机构校验现场审查基本标准（试行）及评分表（一）”中签署“合格”或“暂缓校验”的意见后报送区行政审批局，区卫健局在“医疗机构校验申请表”中签署“合格”或“暂缓校验”的意见，区行政审批局依据卫生健康部门意见做出“合格”或“暂缓校验”的结论。
- （二）综合医院、镇（中心）卫生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医务室校验

申请单位统一将申请资料交至区行政审批局，书面审查合格后由区行政审批局和区卫健局进行现场审查并签署“合格”或“暂缓校验”的意见，区行政审批局依据审核意见作出“校验合格”或“暂缓校验”的结论。对“暂缓校验”的医疗机构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在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七、工作要求

各医疗卫生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医疗机构校验工作，按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本单位及辖区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工作，村卫生室必需符合《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基层

发〔2014〕33号）要求；各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必须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设置要求，必须达到设置规范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

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附件1-6，请在安居行政审批-卫生健康咨询群下载，QQ:1095934699。

- 附件：1.安居区镇（乡）村卫生室校验汇总表
- 2.安居区医疗机构校验现场审查基本标准（试行）
- 3.医疗机构现场审查验收表
- 4.医疗机构校验申请表
- 5.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申请表
- 6.四川省放射诊疗校验申请表

附件1

年安居区镇（乡）村卫生室校验汇总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负责人	登记号	执业资格	电 话	身份证号	性 别	年 龄	诊疗科目核定	静脉输液核准（是否）	备注

备注：1.请统一在电脑上填写打印后与校验材料上报；

2.填写字体均用宋体11号；

3.执业资格栏：填写临床执业（助理）医师、中医执业（助理）医师、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等，乡村医师执业资格可不填；

4.诊疗科目核定栏：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中医科；

附件2

安居区医疗机构校验现场审查基本标准（试行）及评分表（一）
（村卫生室）

单位：		日期：		总分：100分		实得分：	
审查项目	审查要求	审查方法	分值（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一、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符合情况（25分）	1. 人员配备达到相应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核查医生、护士人员花名册和资格、执业、职称证，人员与科目相符。	5	无乡村医生直接不合格			
	2. 设置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	核查医疗机构设置。	5	不符合标准要求不得分。			
	3. 业务用房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功能布局合理，符合卫生学和无障碍设计要求，应做到诊疗室、处置室、治疗室等各室分开，诊疗功能分区、流程合理。	核查业务用房面积、诊断室、药房、处置室、治疗室等。	5	房屋面积不达标不得分，各室未分开扣2分。			
	4. 设备配备达到相应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核查基本设备配备和专科设备。	5	设备配备不合要求,每缺1件扣2分。			
	5. 医疗机构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齐全、实用。	核查医疗机构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	5	医疗机构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每少1项扣2分；无操作性扣1分。			
二、依法执业情况（25分）	1.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1.核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项目与医疗机构实际情况（核准项目变更应先办理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2.医疗机构的名称及各专科名称命名、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3.规范发布医疗广告。	7	超范围（超核准诊疗科目、超技术准入项目）执业不得分；无人员配备的诊疗科目未及时注销扣3分；其它项目变更未办理申请手续扣1分/项；名称使用不规范扣1分，非法发布医疗广告扣1分。			
	2. 医护人员依法执业。	对照处方、医嘱，核查《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护士执业证》及其他岗位证书，审查依法执业情况。	6	发现无资格、非卫技人员执业不得分；医师超执业范围执业扣3分；无本机构执业证书扣3分。			
	3. 严格执行诊疗、护理常规、规范。严格执行处方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药品管理规范。	抽查门诊登记、处方10张；对照现存药品，抽查药品进耗存登记。	6	处方不符合规范扣2分/份；抗菌药物使用不合理扣2分/例，超范围使用药品扣1分/例。			
	4. 消毒隔离与传染病防治符合相关规定。	1.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灭菌剂、消毒剂浓度和配制更换记录标识准确，高压灭菌符合要求，治疗室、处置室等各项空气消毒措施落实，并有详细的记录。 2.严格按照规定处理医疗废弃物。一次性医疗用品管理、购置、存放、处置符合规范要求，并有详细的记录。 3.按照传染病防治法规要求登记、报告传染病疫情，严禁瞒报、谎报、迟报。	6	一项制度未执行扣2分；无消毒灭菌设备扣2分，措施未落实或不规范一项扣1； 医疗废弃物和一次性医疗用品管理不规范一项扣1分；未按要求登记、上报传染病疫情发现一例扣2分。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30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情况。	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4分） 2.健康教育服务、健康素养促进管理（2分） 3.预防接种管理（3分） 4.0-6岁儿童健康管理（3分） 5.孕产妇健康管理（3分） 6.老年人健康管理（3分） 7.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糖尿病）（3分） 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2分） 9.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2分） 10.中医药健康管理（1分） 11.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2分） 12.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管理（1分） 13.免费避孕药具发放（1分）	30	未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得分；查阅档案，按平时工作酌情扣分。			

审查项目	审查要求	审查方法	分值（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四、基本药物制度管理（20分）	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	1.100%上网采购、100%使用、100%实行零差率销售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基本药物；	4	未达到三个 100%不得分。	
		2.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做到“四个价格”一致，处方划价、公示价格、医保报销价、患者实际支付价一致；	4	查阅 10 份处方，结合平时检查，是否与公示、医保报销和询问患者一致，一致率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3.药品由卫生院在四川省药械采购与监管平台集中采购，无自购药品及销售非基本药物；	4	查阅药品采购发票及卫生院记录，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4.基本药物使用量与门诊处方药物使用量一致；	4	查阅门诊处方和基药进药凭证是否一致，一致率每下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5.配备和使用国家基本药物，严格抗生素使用和管理规定，不滥用抗生素、激素。门诊抗生素 2 联及以上联用处方不超过 20%，激素使用率不超过 20%；	2	查阅 10 份处方，每一份处方违反使用和管理规定扣 0.5 分，扣完为止；	
		6.积极宣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政策。	2	实地查阅相关资料，无资料和相关记录不得分。	

现场审查人签章：

被审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1.异地执业可直接定为不合格。

2.总得分率及每一块得分率均≥60%，为校验现场审查合格，总得分率或某一板块得分率<60%为校验现场审查不合格。

3.现场检查中如发现存在影响医疗质量和安全的严重问题可直接定为不合格。

安居区医疗机构校验现场审查基本标准（试行）及评分表（二）

（医院及设置床位其它医疗机构）

单位：

日期：

总分：200分

实得分：

审查项目	审查要求	审查方法	分值（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一、医疗机构基本符合情况(75分)	1.床位配置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要求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	核查实际开放床位数。	10	床位配置低于基本标准下限，每下降 2%扣 1 分。	
	2.科室设置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	核查医疗机构科室设置。	15	必设诊疗科目每缺 1 个扣 3 分。	
	3.人员配备达到相应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核查医生、护士、卫技人员花名册和资格、执业、职称证，人员与科目相符。	25	每床位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比例每下降 2%扣 1 分；床护比每下降 2%扣 1 分；人员职称不达标每人扣 5 分；每个必设诊疗科目无注册医师扣 10 分，每个非必设诊疗科目无注册医师扣 5 分；其它人员配备不达标扣 5 分/人。	
	4.业务用房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诊疗功能分区合理。	核查建筑面积、业务用房、诊疗室、输液室、处置室等。业务用房能满足诊疗要求，诊疗功能分区、流程合理。	10	建筑面积不合要求扣 5 分，诊疗功能分区、流程不合理扣 5 分。	
	5.设备配备达到相应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符合规定。	核查基本设备配备和专科设备。核对医院甲、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10	设备配备不合要求,每缺 1 件扣 2 分。设备无配置许可证,每缺 1 件扣 3 分。	
	6.医疗机构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齐全、实用。	核查医疗机构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	5	医疗机构工作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每少 1 项扣 2 分；无操作性扣 1 分。	

审查项目	审查要求	审查方法	分值（分）	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二、依法执业情况(75 分)	1.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1、核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项目与医疗机构实际情况(核准项目变更应先办理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2、医疗机构的名称及各专科名称命名符合规范要求； 3.规范发布医疗广告。	30	实际开放床位数增加未及时变更扣 2 分；超范围（超核准诊疗科目、超技术准入项目）执业扣 15 分/项;无人员配备的诊疗科目未及时注销扣 5 分；其它项目变更未办理申请手续扣 3 分/项；名称使用不规范扣 3 分；非法发布医疗广告扣 2 分。	
	2.医护人员依法执业。	对照值班表或处方、医嘱、签字核查《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护士执业证》及其他岗位证书，审查依法执业情况。	30	发现无资格、非卫技人员执业扣 20 分；医师超执业范围执业扣 5 分；无本机构注册证书扣 5 分。	
	3.医院感染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查医疗废物处理、消毒隔离和重点部门的管理情况（感染性疾病科、口腔科、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新生儿病房、产房、内窥镜室、临床检验部门、消毒供应室等）。	10	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2 分。	
	4.病案及时归档，按规定时间妥善保存，无丢失等现象。	检查病案室，随机抽查病案归档情况。	5	管理混乱、病案管理不到位，扣 2 分，发现病案丢失扣 5 分。	
	1.成立医疗质量、病案、药事、设备、输血等管理组织，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能按计划定期活动。	查阅文件、记录及有关资料。	5	无管理组织不得分，质量管理组织缺一个扣 1 分，人员结构不合理扣 1 分；管理组织不按时活动扣 1 分。	
三、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50 分)	2.有医疗质量管理部门，对临床、医技科室行使指导、检查、考评和监督职能；对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实行责任追究制。	查阅相关资料。	5	监督、检查不到位扣 2 分，发现问题无整改措施扣 3 分。	
	3.严格执行诊疗、护理常规、规范。	抽查医生、护士各 2-5 名。	10	1 人不合格扣 2 分。	
	4.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核心制度。核心制度执行到位。疑难危重病例讨论、甲类手术术前讨论、死亡病例讨论率均达 到 100%。	查阅资料、现场察看、暗访，抽查手术病历 2 份、死亡病历 2 份、疑难危重病例病历 2 份。	10	1 项制度执行不到位扣 2 分；发现 1 例未讨论扣 2 分。	
	5.严格执行病历书写规范、处方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范以及手术分级管理规范。	抽查门诊病历 5 份，住院病历 10 份（含手术病历 5 份），处方 50 张。	10	病例书写不符合规范一份扣 2 分，抗菌药物使用不合理每例扣 3 分，未经审批和擅自开展超范围手术，或其他诊疗技术，扣 10 分。	
	6.医技科室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开展工作。	查阅检验、影像、药剂、输血等科室资料、现场察看。	10	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2 分。	

审查人签字：

被审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注：1.部分医疗机构开展业务未涉及本标准中的部分内容，相应分值可不计，剩余分值折合成百分率；无级别的医院，对第三条的第1、2项要求可酌定。

2.总得分率及每一块得分率均≥60%为校验现场审查合格；总得分率或某一板块得分率<60%为校验现场审查不合格。

3.现场检查中如发现存在影响医疗质量和安全的严重问题可直接定为不合格。

现场已于 年 月 日完成整改，符合审查条件□；

现场仍未整改，不符合审查条件□。

现场审查人员验收意见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_____年 月 日	行政审批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_____年 月 日
	被验收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审批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附件4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章)
(主要负责人)

登 记 号 □□□□□□□□□□□□□□□□□□
(医疗机构代码)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医疗机构简况

医疗机构名称		开业日期		年	月
登记号（医疗机构代码） □□□□□□□□□□□□□□□□□□□□					
所有制形式 （1）国营（2）集体经济经营（3）私人（4）中外合资合作（5）其他 （ ）					
隶属关系 （1）中央属 （2）省、自治区、直辖市属 （3）直辖市、省辖区、地区（盟） （4）省辖市区、地辖市区（5）县（旗）属 （6）街道办事处属（7）乡（镇）属 （8）村属 （9）其他 （ ）					
主管单位名称：			医疗机构地址		
服务对象 （1）社会 （2）内部 （3）境外人员 （4）社会+境外人员 （ ）					
职工人数			其中卫计人员数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主要 负责 人	姓名 性别 男 □ 女 □	
	出生年月 专业			出生年月 专业	
	职务 职称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历	
占地 面积		m ²	建筑 面积		m ²
建筑面积中 业务用房面积		m ²			
资金总计 万元		固定资金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服务方式 □门诊 □急诊 □住院 □家庭病床 □巡诊 □其他					
床位数			牙科诊椅数		
备注					

仪器设备情况

大型 仪器 设备	名 称	数量	名 称	数量
	(1)500mmAX光机		(6)彩色多普勒成像仪	
	(2)800mmAX光机		(7)自动生化分析仪(10万元以上)	
	(3)1000mmA 以上X光机		(8)备液透析仪	
	(4)腹腔镜（手术用）		(9)环氧乙烷消毒设备	
	(5)矿石机			
普 通 设 备				

注：普通设备栏如不够，请自行另附页

附件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章）
(主要负责人)

登 记 号：□□□□□□□□□□□□□□□□□□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字（ ）第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为医疗保健机构向登记机关申请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时专用。
2. 表1医疗保健机构代码按照卫统发（1991）第6号文件《卫生单位名称代码及数据库管理办法（暂行）》和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填写。
3. 表1隶属关系在后面的括号中填写应选项目的号码，只能填一个。
4. 表1所有制形式在后面的括号中填写应选项目的号码，只能填一个。
5. 表1服务对象填写要求同4。
6. 表1法定代表人医疗保健机构为法人单位的，填写其法定代表人姓名；不属于法人单位的，填写主要负责人姓名。
7. 表2在每项空格中填写相应的人数。
8. 表2人员情况除检验、护理、医技科室外，只填写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医疗保健技术人员。
9. 表3设备医疗保健机构按照《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规定的医疗设备标准，逐项填写。

表1 医疗保健机构简况

机构名称					机构评审批准等级： 级 等				
登记号 □□□□□□□□□□□□□□□□									
所有制形式（1）全民 （2）集体 （3）私人 （4）中外合资合作 （5）其他 （ ）									
隶属 （1）中央属（2）省、自治区、直辖市属（3）直辖市、省辖市、地区（盟）属 关系 （4）省辖市区、地辖市属 （5）县（旗）属（6）街道办事处属 （7）乡（镇）属 （8）村属 （9）其他 （ ）									
主管单位名称									
服务对象（1）社会（2）内部（3）境外人员（4）社会+境外人员 （ ）									
机构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法定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 男□ 女	主 要 负 责 人	姓 名		性 别	□男□女
	出生年月		专 业			出生年月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职 务		职 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历			
服务方式 □社区母婴保健 □门诊 □住院 □家庭病床 □巡诊 □其他									
床 位 数									
备 注									

表2 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数			行政后勤人员数		
妇女保健科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 师	医 士	
儿童保健科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 师	医 士	
婚检专科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 师	医 士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妇产科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 师	医 士	助产士
儿科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 师	医 士	
遗传科室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 师	医 士	
泌尿专科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 师	医 士	
检验科	主任检验师	副主任检验师	主管检验师	检 验 师	检验员	
医技科室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 师	技术员	
护理专业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 师	护士	护理员

表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仪器设备情况

	婚前医学检查设备	有（数）	产前诊断、遗传病诊断设备	有（数）
设 备 项 目 名 称	（1）妇科检查台、检查床		（1）B型超声诊断仪	
	（2）男、女婚检常规器械		（2）普通双目、三筒研究显微镜	
	（3）听诊器、血压、体重计		（3）隔水式培养箱、恒温干燥箱	
	（4）化验和X光机辅助设备		（4）普通电冰箱、普通离心机	
	（5）其它		（5）自动纯水蒸馏器、负压吸引器	
	终止妊娠、结扎手术设备	有（数）	（6）超净工作台	
	（1）手术床、器械台、柜		（7）大容量普通、台式高速离心机	
	（2）负压吸引器、冲洗设备		（8）低温电冰箱、恒温水浴箱	
	（3）照明灯、紫外线消毒灯		（9）低压、高压电泳仪	
	（4）常用消毒药品或制剂		（10）恒温水浴摇床、恒温震荡器	
	（5）必备抢救设施及物品		（11）普通天平、分析天平	
	（6）手术包		（12）P C R热循环仪、液体混合器	
	（7）供备、配血、输血设备		（13）磁力加热搅拌器、酚蒸馏器	
	（8）供氧、抢救监护设备		（14）三用紫外分析仪	
	（9）消毒设施（高压灭菌锅）		（15）紫外分光、荧光分光光度计	
	（10）有关检验等辅助设施		（16）酶标仪、同位素检测仪	
	（11）转送危、重病人设备		（17）其它	

注：栏目不够请另附页。

表4 校检记录

校 检 记 录	
年—— 年底校检 校检日期 年 月 日 校检结果（划√）：合格（ ）不合格（ ） 不合格原因①不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②未参加评审 补充： 校检机关 （章） 经 办 人 （签名）	

附件6

四川省放射诊疗校验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填 写 说 明

- 1.本申请表由申请校验的医疗机构填写后报当地市级卫生监督机构。

2.申请单位应当在申请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3.表中“负责人”，法人单位是指法定代表人姓名；非法人的单位，则填写主要负责人姓名。

4.填写时，文字要简练，不得涂改，空格处以“无”字填写，并用A4纸打印。

5.单位名称、地址等项目要填写全称，勿用简称。

6.凡文字后有□者，应当选择与申请内容相符的方框中打√。

7.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8.非密封型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场所级别按照有关标准确定，工作场所级别后括号内填写该级别工作场所个数。

9.“最大等效年操作量”、“最大等效日操作量”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计算得出。

10.呈报申请表时，须同时提交下列材料（必须用A4纸打印或复印，中文使用宋体小4号字，英文使用12号字）：

①、《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③、校验周期内放射诊疗工作总结；

④、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人员一览表及变动情况；

⑤、校验周期内放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 and 教育培训情况；

⑥、校验周期内放射诊疗设备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⑦、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 56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 第4期
-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 第4期 57

放射诊疗校验申请表

医疗机构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许可证编号		放射工作人员数		
有 效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许 可 项 目	放射治疗□ 立体定向（X刀）治疗□ 立体定向（γ刀）治疗□ 医用加速器治疗□ 质子治疗□ 中子治疗□ 其他放射治疗项目□			钴-60 机治疗□ 后装治疗□ 深部 X 射线机治疗□ 敷贴治疗□ 重离子治疗□
	核医学□ PET 影像诊断□ CT-PET 影像诊断□ SPECT 影像诊断□ γ相机影像诊断□			γ骨密度测量□ 籽粒插植治疗□ 放射性药物治疗□ 其他核医学诊疗项目□
	介入放射学□ DSA 介入放射诊疗□			其他影像设备介入放射诊疗□
	X 射线影像诊断□ X 射线 CT 影像诊断□ CR 影像诊断□ DR 影像诊断□ 其它 X 射线影像诊断□			乳腺 X 射线影像诊断□ 普通 X 射线机影像诊断□ 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
	1、《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			□
	2、放射诊疗校验现场审核表；			□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
	4、校验周期内放射诊疗工作总结；			□
	5、放射诊疗设备清单、人员一览表及变动情况；			□
	6、校验周期内放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 and 教育培训情况；			□
提 交 资 料	7、校验周期内放射诊疗设备的防护、性能检测、环境监测报告；			□
	8、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

射 线 装 置	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主要参数		所在场所	
非 密 封 型 放 射 性 同 位 素	核素名称	用途	物理状态	最大等效年操作量(Bq)	最大等效日操作量(Bq)	操作场所		
	工作场所级别(个数)		甲级□()	乙级□()	丙级□()			
密封型放射性同位素	核素名称	活度(Bq)	活度测量日期	生产厂家		所在场所		
含密封源装置	编号	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放 射 源			所在场所
					核素名称	活度(Bq)	活度测量日期	

申请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许可证校验日期及编号	日期：年 月 日 编号：证字()第 号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核实2023年种粮大户补贴面积的通知

遂安农〔2023〕4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支持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充分发挥种粮大户的示范带动效应，促进我区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2年种粮大户补贴面积核实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2〕344号）文件要求，今年继续在全区开展种粮大户补贴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核实内容

（一）补贴面积的确定及条件。2023年种粮大户的补贴实行按核实的2023年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补贴。2023年种植面积是指：粮食作物收获在2023年的种植面积。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至少种植一季主要粮食作物。其中，小春主要粮食作物为小麦；大春主要粮食作物为水稻、玉米。粮食作物间、套种不重复计算补贴面积。种植大、小春两季，补贴面积不重复计算，按种植面积大的一季申报、补贴。
- 2.需达到的种粮面积：种粮农户30亩，家庭农场100亩，土地股份合作社200亩，农民专业合作社300亩，直接从事粮食种植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500亩。
- 3.耕种必须符合当地主要种植模式和技术要求，不得粗放种植。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统一耕种土地、统一购买农资、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销售产品等。
- 4.能独立承担种植风险，自负盈亏，并享

有产品处置权。

制种企业或单位不纳入补贴面积统计范围。

（二）补贴面积核实。符合补贴对象条件的种粮大户，均需在2023年12月20日前自行向耕地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种粮大户申报时，必须如实填报《遂宁市安居区2023年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提供第二轮土地承包证明、租种耕地合同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及相关资料复印件（银行卡号、联系电话等）。村委会（居民委员会）需在《遂宁市安居区2023年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上签注审核意见。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种粮大户自行申报的种植面积情况进行核实并签注审核意见盖章，将面积核实结果进行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两级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种粮大户姓名、种粮地点、耕地面积、种植面积、补贴金额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如有异议，重新核查核实后再次公示，直至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据实兑付。

二、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作为对种粮大户实际补贴种植面积核实的责任主体，要搞好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两级公示，补贴种粮面积以真实和群众认可为标准。同时区农业农村局将派出工作组对种粮大户实际种植面积核实进行抽查，发

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弄虚作假、虚报、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截留、挪用和克扣补贴资金的，要追究有关单位领导 and 责任人的责任；对骗取补贴资金的种粮大户，除追回补贴款，三年内取消种粮大户补贴外，要追究有关领导 and 责任人的责任。确保种粮大户补贴工作顺利开展，真正惠及种粮大户。

（二）加大宣传。要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标语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种粮大户补贴的宣传力度，做到补贴对象依据宣传到户、补贴申请表填写指导到户、补贴面积核定到户、补贴金额公布到户、补贴通知发放到户，实现家喻户晓，充分发挥种粮大户补贴制度的政策引导作用，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 附件：1.遂宁市安居区2023年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
- 2.遂宁市安居区2023年种粮大户补贴分户统计表
- 3.遂宁市安居区2023年种粮大户补贴面积核实汇总表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

遂宁市安居区2023年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名/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机构代码						
	地 址						
	账 户	一卡通			单位账户		
耕地面积	承包耕地面积（亩）						
	租种耕地面积（亩）	合计	乡 村	乡 村	乡 村	乡 村	乡 村
		亩	亩	亩	亩	亩	亩
补贴面积（亩）							
种植品种面积（亩）	合计	小麦		水稻		玉米	
村委会审核意见：				镇（街道）政府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备注：

1. 跨行政村租种耕地的，由各有关村委会分别审核。跨镇（街道）租种耕地的，由各有关镇（街道）分别审核。
2. 本表内容要据实填报，一式三份，一份村委会（社区）留档，一份报镇（街道），一份由镇（街道）报区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煜等十一人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3〕142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五届4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陈煜为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遂潼一体化发展先行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兼）；

何林颖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总督学；

王青为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黄鹏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黎新为遂宁市安居区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聘任

赵亮为遂宁市安居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主任；

舒恩为遂宁市安居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伍娟为遂宁市安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唐博为遂宁市安居区三仙湖水库建设管理局副局长、遂宁市安居区毗河供水工程及三仙湖水库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杜尚蓬为遂宁市安居区会龙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何勇为遂宁市安居区聚贤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以上人员聘任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31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赵亮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3〕156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五届4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

定：

任命

赵小波为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肖命钦为遂宁市安居区海龙凯歌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解聘

赵亮遂宁市安居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中心

主任职务（保留正科职）。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7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姚茜等十人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3〕189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五届4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姚茜为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杨松为遂宁市安居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周雪玲为遂宁市安居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奉洲为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唐卫为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傅豪为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局长；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聘任

钟辉为遂宁市安居区重点工程和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任；

米海燕为遂宁市安居区重点工程和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田建飞为遂宁市安居区三仙湖水库建设管理局局长、遂宁市安居区毗河供水工程及三仙湖水库开发办公室主任；

吴凡为遂宁市安居区三仙湖水库建设管理局副局长、遂宁市安居区毗河供水工程及三仙湖水库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人员聘任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